附件1

全市性社会团体2022年度检查事项须知

一、年检范围

凡在2022年6月30日前，经市民政局批准登记成立的全市性社会团体（以下简称“社会团体”），均应当参加年检。

二、年检流程

各社会团体应当于2023年5月31日前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填写和报送。

1. 网上填报年检材料，开展审核工作。社会团体可登录安徽社会组织信息平台（http://www.ahnpo.cn/），在首页“一网通办”栏目点击“安徽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平台”，选择“社会组织用户”，点击“安徽省宿州市”，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，选择菜单栏中“年检”业务的“网上填报”。按照要求填报年检信息。市民政局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。材料不齐全、不真实的，退回补正，参检单位须及时修改完善。
 （二）准备年检书面材料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。通过预审之后，上传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（JPG或PDF格式）。从系统一键打印处，下载电子档文件，将纸质版年检书面材料打印出来，报至业务主管单位经办人签字盖章，上传已盖章的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表，再次上报。

年检程序为待办结的状态，将纸质材料连同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（副本）原件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（宿州市高新区埇上路566号四层西厅D214民政窗口）签署年检审核意见并加盖年检结论公章。

5月31日24时起，网上填报通道将关闭。

（三）下达年检结论，进行网上公示。市民政局网上审核办结后，下达年检结论。年检结论将在市民政局官网公示，年检结论以公示结论为准。

三、年检结论说明

市民政局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法规政策，结合抽查审计、实地检查和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，综合研究确定全市性社会团体2022年度检查结论。社会团体在提交年检材料前，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、主动先行整改或经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管理部门）来函说明存在的问题确有特殊情况的，年检时可视情从轻或免予处理。年检结论分为“合格”“基本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。年检结论公布后，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，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。

（一）社会团体内部管理规范，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，未发现存在违反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，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合格。

（二）社会团体违反下列任一情形的，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“基本合格”，违反3项及以上的，确定为“不合格”：

1.应建未建党组织的；

2.《年度工作报告书》基本信息中必填项的填报有漏项的；

3.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，社会团体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；

4.会费标准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的；

5.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、备案或章程未经核准的；

6.年末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；

7.不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；

8.未经备案，擅自开展论坛、交易会、展销会等重大活动的；

9.社会团体对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；

10.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组织章程行为情节轻微的。

（三）社会团体违反下列任一情形的，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“不合格”：

1.年度工作报告书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；

2.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，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；

3.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、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；

4.财务管理混乱，有侵占、私分、挪用单位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行为的；

5.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；

6.因本年度内活动事项受到相关部门约谈或行政处罚的；被列入异常活动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；

7.危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、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；

8.开展涉黑涉恶活动，或为涉黑涉恶势力提供保护伞的；

9.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和公序良俗的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业务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初审职责。各业务主管单位要及时通知并督导所主管的社会团体，按照规定要求和期限填报年检材料，对材料内容进行认真审查，作出初审结论。

（二）社会团体要按时全面准确填报。要提高思想认识，把接受年检作为本年度一项重要工作来抓。要指定专人负责，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要严格按时限要求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，并完成网上填报工作。

未在5月31日前报送年检材料或虚假填报的社会团体，市民政局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已录制《全市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报告书填写说明及注意事项》视频，各参检单位可登陆“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”，在“通知通告”栏下载观看。在接受年度检查过程中遇到问题，也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：

1.填报系统故障咨询方面：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51-65350880、65350890、65350885根据提示音按4。

2.年检材料报送、填报内容方面：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电话：0557-3045938。